

## 附錄一 研訂原則及說明事項

### 一、一般對照原則：

- (一) 本對照表原則上係以「MARC 21 for Bibliographical Format」及其歷年的修訂內容（以下簡稱 MARC 21）與「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三版」（以下簡稱 CMARC3）為依據，進行 MARC 格式的位址、欄位、指標、分欄在定義上的對照轉換。若使用者將書目資料對照轉換完成後欲轉入特定目標資料庫，必須自行根據目標資料庫之檢核條件作進一步的調整。
- (二) 兩種 MARC 對資料的著錄項目及欄位不盡相同，故盡量選擇意義最相近之欄位轉入。
- (三) 備註欄位說明「預設為…」時，表示因為該欄位為定長欄或指標，一定必須處理，故由系統設定為某特定值，但可視使用者需求另行以人工判斷，以使轉換更為精確。
- (四) MARC 21 欄位 76X-78X 轉換原則特殊，故特別附加文字說明，內容除參照「UNIMARC to MARC 21 conversion specifications」中「Procedure 7」之相關說明外，亦另訂「連接款目轉換處理說明」加以說明。
- (五) MARC 21 定長欄或資料代碼欄轉入 CMARC3 之定長欄或資料代碼欄時，若有無資料轉入之位址，需補足空缺位址。
- (六) 因應 RDA 的出版，MARC21 持續增加欄位、指標、分欄、內容值等。MARC21 轉 CMARC3 對照內容應配合此種狀況，持續增修。

### 二、對照表表頭及標示說明：

- (一) 對照時，有 MARC 21 定長欄（00X）或變長欄（0XX）轉入 CMARC3 代碼欄位等不同情況，對照表之表頭與各欄內容（如：位數、分欄符號所在欄別等）隨之變動；且雖然大多為代碼轉代碼、文字轉文字，但亦有文字轉代碼的情況，程式設計時需注意。
- (二) MARC 21 欄位 007~008 定長欄轉入 CMARC3 1XX 之定長欄時，於欄號下方註明適用之資料類型，右方備註欄則於必要時說明需參考的欄位位址及代碼。實際轉換時需配合程式判斷，以使轉換正確。
- (三) 欄位或分欄是否可重複於「屬性」欄內標示，「R」為可重複，「NR」為不可重複。
- (四) 若 MARC 21 整個欄位或位址區間無對應，則不詳列其下不處理的分欄及代碼，以簡化對照表。
- (五) 欄位前標示“\*”者，表示 CMARC 第二版或第四版有此欄位或分欄或代碼，但第三版中無或有所不同（三版有誤），緣於實用觀點，仍於此表列出並進行對照。

例如：012、017、126\$b(1)g 與 h、856

### 三、關於標點符號：

- (一) MARC 21 之書目紀錄內含由編目人員著錄以區隔資料項目之標點符號，轉成 CMARC3 時應將分欄識別前或資料之前導標點符號移除。分欄識別前標點符號的處理原則為：分欄識別前與前一分欄最後一個字之間的最後一個標點符號拿掉；倘若 MARC21 之書目紀錄分欄識別前與前一分欄最後一個字之間無標點符號，則不需再針對標點符號進行處理。增加標點或刪除標點的原則依據對照表及原 CMARC3 關於標點之規定。

例如 1：245\$a AAA :\$b EEE = DDD 轉為

200\$a AAA \$e EEE \$d DDD

說明：(1) 245\$b 轉入 200\$e 時，分欄識別前之「：」不轉；

(2) 245 之“= DDD”轉入 200\$d 時，有其直接對應之分欄識別，故資料前的「=」應該刪除。

例如 2：245\$aAAA\$h[filmstrip] =\$bDDD = ddd . 轉為

200\$aAAA\$d DDD \$d ddd

204\$a filmstrip

說明：(1) 245\$b 轉入 200\$d 時，分欄識別前之「=」不轉；

(2) 245\$h 資料前後之「[]」應該刪除。

(3) 245 之“= ddd”轉入 200\$d 時，有其直接對應之分欄識別，故資料前的「=」應該刪除。

例如 3：650\$aAAA\$zXXX\$xYYY\$vZZZ 轉為

606\$aAAA\$yXXX\$xYYY\$xZZZ

說明：(1) 原資料\$z \$x\$v 分欄識別前無前導標點符號，則不需再針對標點符號進行處理。

- (二) MARC 21 分欄重複且有組配情形時，轉換時需依原組配之順序整組進行轉換，並進行標點符號之處理。程式撰寫時務必注意整組之轉換，不可僅依對照表分欄之對應，而造成組配錯亂之情形。

例如 1：出版地及出版者之組配 (260\$a\$b\$c\$a\$b\$c)：

260 \$a AAA : \$b BBB ; \$a CCC : \$b DDD 轉為

210 \$a AAA\$cBBB\$aCCC\$cDDD

說明：(1) 若有第 2 個\$a，則直接接在第一組後面，「；」不轉；

(2) 第二組\$c DDD 應正確接在第二組\$a CCC 後，且「：」不轉。

(3) 不可轉為 210 \$a AAA\$aCCC\$cBBB\$cDDD 或

210 \$a AAA\$cDDD\$aCCC\$cBBB

例如 2：會議名稱之屆次、地點、日期 (111 或 611 或 711\$n\$d\$c)

111 \$n(AAA : \$dCCC : \$cBBB) 轉為

710 \$d(AAA\$fCCC\$eBBB)

111 \$d(CCC : \$cBBB) 轉為

710 \$f(CCC\$eBBB)

說明：(1) 會議名稱之屆次地點日期轉為 MARC21 時，應保留原整組資料前後之圓括號

(2) 原資料 MARC21\$d 及\$c 需視其是否為整組資料之首，而決定是否摘除分欄識別前之標點符號「:」。若該分欄為此組資料之首，則原始資料該分欄識別前無標點符號「:」，因此不需摘除分欄識別前之標點符號「:」；若該分欄非為此組資料之首，摘除原始資料該分欄識別前之標點符號「:」後，再轉入 CMARC3 \$f 或\$e。

#### 四、欄位或分欄重覆時轉換說明：

欄位或分欄對照可能為「重覆 (R) 轉重覆 (R)」、「不可重覆 (NR) 轉不可重覆 (NR)」、「不可重覆 (NR) 轉重覆 (R)」、「重覆 (R) 轉不可重覆 (NR)」。

上述前三種狀況，欄位或分欄逕行對應即可。上述第四種「重覆 (R) 轉不可重覆 (NR)」之情況，除了在對照表中有特別說明外，轉換方式如下：

(一) 當 MARC21 欄位重覆 (R)，CMARC3 欄位不可重覆 (NR)：

MARC21 之欄位依序轉入 CMARC3 不可重覆之同一欄位中，其間加「b;b」。

(二) 當 MARC21 分欄重覆 (R)，CMARC3 分欄不可重覆 (NR)：

1.若 CMARC3 該分欄之所屬欄位為可重覆 (R) 時，MARC21 重覆之分欄轉入 CMARC3 重覆之欄位。

2.若 CMARC3 該分欄之所屬欄位為不可重覆 (NR) 時，MARC21 重覆之分欄依序轉入 CMARC3 不可重覆之同一分欄，其間加「b;b」。

#### 五、關於 CMARC3 重要且特定資料，原 MARC 21 未註明使用之欄位：

(一) MARC 21 新增臺灣相關資料（如：中文圖書分類法、中文圖書標題表、中文主題詞表、國家書目號、官書編號）代碼，應轉入 CMARC3 相對應之欄位或代碼。

例如：

1.MARC 21 欄位 015，其\$2 代碼若為「tnb」：Taiwan National Bibliography，則轉為 CMARC3 欄位 020「國家書目號」。

2.MARC 21 欄位 084，其\$2 代碼若為「ncsclt」：New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Chinese Libraries (Taipei: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則轉為 CMARC3 欄位 681「中文圖書分類法」。

3.MARC 21 欄位 6XX 的指標 2 為 7，及其標題系統代碼\$2 若為「csht」：Chinese subject headings (Taipei: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與「lcstt」：List of Chinese subject terms (Taipei: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則轉為 CMARC3 欄位 6XX 的標題系統代碼\$2「csh」中文圖書標題表，與「cst」中文主題詞表。

4.MARC 21 欄位 017，其\$2 代碼若為「rocgpt」：R.O.C.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catalogue (Taipei: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則轉為 CMARC3 欄位 022「官書編號」。

(二) 部份 CMARC3 中特定且重要的欄位，當初轉入 MARC 21 時有使用 MARC 21 的自訂欄位 (如：09X)，以使重要資料可於 MARC 21 中明確表示。MARC21 轉換 CMARC3 時可轉回原欄位。

例如：

MARC 21 欄位 099(Local Free-text Call Number)，先轉入 CMARC3 欄位 687「其他分類號」，再以人工判斷是否轉入 682「農業資料中心分類號」。

(三) 善本書、拓片等為我國特屬的資料類型，以 MARC 21 著錄時置於附註段並以前導用語引出內容。進行 MARC 21 轉 CMARC3 時，以附註段之前導用語為判斷依據，進行相關之對應。

例如：

MARC 21 欄位 500 中有以前導用語引出拓片性質者，轉入 CMARC3 欄位 129「拓片之資料代碼」之相對應代碼。

(四) MARC21 886 可能載有原 CMARC3 特有之資料，轉換時應轉回 CMARC3 相對應之欄位。

例如：中國樂器「木魚」代碼

886 2 *b* \$2CMARC3\$a128\$b *b* *b* \$bpm 轉為  
128 *b* *b* \$bpm